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強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屠昱霖

相 對 人 楊俊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後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案訴訟，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本案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後，即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，發票人並無另向本案受理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又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即111年度司票字第103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並以之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（即112 年度司執字第94312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

然聲請人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系爭本票
裁定20日內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112年度重簡
字第1309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停
止執行，倘鈞院認聲請人所提確認之訴不合於同法第19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在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前
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2月2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系爭本票裁
定於同年2月6日送達聲請人公司址，聲請人旋於同年3月1日
（自2月7日起算20日期間之末日即同年月26日為星期日，27
日、28日為和平紀念日國定連假，乃休息日，故依法應以次
日即同年3月1日代之）以系爭本票係遭他人所偽造為由，向
本院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此有本院依職
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及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
存在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核無誤。則聲請人既已於系爭本票裁
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
認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僅須向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
執行處證明其已提起上開確認訴訟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行
程序，尚無再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之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01
02

附表

發 票 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強祐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、陳 學淵	CH0000000	三十萬元	111年3月2日	111年5月1日